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6,302.57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882.3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06.92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1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2月11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

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2月1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